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5年公務機關AI卓越應用競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面對全球人工智慧(AI)浪潮，本競賽旨在點燃各公務機關的創新動能，以「AI創新・服務有感」為核心，鼓勵公務同仁將AI轉化為行政減負的實務神隊友。透過優化內部行政流程與便民服務，擺脫繁瑣低效工作，讓數據驅動決策成為公務日常。賽事將表揚勇於突破、具實質成效的創新典範，提供獎金與行政敘獎等實質激勵，讓主動轉型的團隊獲得應有的掌聲與榮耀。

本競賽是公務體系將好點子轉化為好服務的落地驗證平臺，激勵公務同仁從真實業務痛點出發，主動盤查行政卡關之處，實作能減輕工作負荷、具擴散價值的解決方案。透過成果擴散與分享，促進跨機關的成功經驗複製，將單一機關的智慧結晶，匯聚為政府的數位資產，提升施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三、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

(一)參賽對象

1.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構)及所屬各級機關(構)。

2.不受理非公務機關(構)報名。

(二)組隊方式

1.每隊人數上限10人，均須為公務機關(構)人員。

2.可單一機關(構)提案或跨機關合作方式組隊，惟應指定一主責機關(構)代表提出申請及後續聯繫事宜。

3.因提案實作需要，得邀請外部協力單位參與，協助技術開發或應用推

動，其人員不計入團隊人數。惟參賽團隊須於提案階段詳實主動揭露外部協力單位之名稱、協力內容、預算來源及比例，本競賽評選著重於公務團隊之自主規劃、提示詞設計、核心需求掌握等主導性貢獻，以維持評選之衡平性。

四、競賽組別

(一)卓越實踐組

已導入AI應用於業務或服務場域，且穩定運作達3個月(含)以上者，著重於實際推動成效與應用成果。

(二)前瞻概念組

尚處開發、驗證或試行階段之AI應用解方，未達穩定運作3個月者，著重於創新性、可行性及發展潛力。參賽提案須具備概念驗證(POC)初步成果，僅在創意發想而無任何技術實作、試行或數據流向規劃者，不予受理。

五、提案範圍與原則

(一)提案之效益須符合「強化外部公共服務」或「提升內部行政效能」。

(二)須具體說明AI技術應用情境(如生成式AI、機器學習、預測分析等)。

(三)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若使用AI工具，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並揭露使用方式。

六、競賽時程

階段	項目	時程
徵件期	線上報名	簡章公告日~115.11.20(五)
	說明會(3場)	115.10.28(三)~115.11.04(三)
提案遴選與審查	入選公告	115.12.15(二)
	實地訪視或簡報審查	115.12.16(三)~116.01.15(五)
	獲選團隊公告	116.01.22(四)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頒獎典禮	116.02.19(五)

※主辦單位保有時程變更權利，如有調整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徵件期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下午6時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參賽團隊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依報名網頁表單欄位，逐項填寫報名單位資料及提案作品資料，並以收到報名系統發送之「報名成功確認信」為報名完成依據。

八、提案體例

(一)提案表單及團隊資訊(必填)：完整填寫提案內容及團隊資訊。

(二)其他輔助資料(選填)：可另附其他視覺化或相關資料(限以PDF格式上傳，並請整併為單一檔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

(三)其他參考資料(影片連結，選填)：可另附其他影片網址連結，如YouTube或雲端硬碟之影片連結(3個連結為限)。

(四)提案表單運用生成式AI工具輔助撰寫切結書：詳實勾選並說明是否使用生成式AI輔助填寫提案表單(必填)。若有使用，應下載切結書填寫後上傳，並就工具名稱、功能、使用目的及範圍具體說明，切結符合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指引規定(未使用者免附)。

九、評選程序

(一)初審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1.評審委員依提案內容及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2.入選名額以各組24案為原則，初審共識會議後於活動網頁公布入選名單。

(二)決審

以現場簡報或實地訪視為原則：

安排參賽團隊至評審現場簡報，若評審委員認有實地訪視必要時，另行安排委員至指定參賽團隊處實地訪視。完成全數參賽團隊評審後召開決審會議評選最終獲獎團隊，另於決審會議後公告獲獎名單。

(三)卓越實踐組

簡報內容須包含：

(1)系統實際運作與驗證：須演示實際AI應用，呈現真實數據流與系統畫面，供委員觀察並驗證其穩定運作3個月以上之真實成果。

(2)具體量化成效(KPI)：須具體說明導入AI後之量化績效，如行政處理時間縮短之百分比、公務案件處理量或公共服務量能提升之件數等實質減負數據。

(3)落地擴散與技術架構：須說明技術架構是否可開放授權移轉、跨機關推廣規劃及系統資料治理與個資資安合規機制。

(4)AI治理與風險管理：須說明演算法偏誤與錯誤決策之防範機制、人工審核與覆核流程(Human-in-the-Loop)及如何保障民眾知情權與申訴管道。

(四)**前瞻概念組**

簡報內容須包含可運行之原型(Prototype)展示、系統操作Demo影片或初步測試數據，具體說明方案規劃與預期成效等。

十、評分標準

(一)卓越實踐組

構面	配分	評估重點
AI應用成效	35	● AI技術導入方式之適切性，以及與既有業務系統整合之完整度。 ● 實際運作規模及應用情形(如服務量、服務對象、推動範圍或應用場域等)。 ● 具體量化成效(如處理時間縮短比例、案件處理量或服務量能提升等)。
服務創新性	25	● 導入AI前後業務流程之改善幅度，以及對既有作業模式之實質效益。 ● AI技術之創新程度，及其與當前AI發展趨勢(如生成式AI、Agentic AI等新興技術)之關聯性與應用深度。 ● 相較既有作法之創新特色，以及作為其他機關示範參考之價值。
AI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20	● AI工具或模型使用範圍聲明之完整性，包括工具名稱、使用目的、應用範圍及使用方式是否明確揭露，是否落實適當揭露原則。

構面	配分	評估重點
		● 是否有人工審核或覆核流程(Human-in-the-loop)與具備演算法偏誤防範機制，如何保障民眾知情權與個資隱私。 ● 資料治理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健全程度(如資料蒐集、處理流程、資通安全及法規遵循等規劃)。
落地擴散性	20	● 成果可複製性，以及跨機關或跨業務情境之適用性。 ● 技術架構之可移轉性(如模組化設計、開放介接、快速部署等)及推廣可行性。 ● 跨機關推廣規劃及後續維運規劃之完整性。
合計	100	
加分項 註：前揭各構面合計得分採計加分後，總分以100分為限	3	為鼓勵公務應用導入安全及可信賴之人工智慧，參賽提案若採用或自行開發之AI模型、產品或系統，於報名時檢附數位發展部「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IEC)」核發之評價報告，符合下列客觀標準之一，於初審資格審查時逕予加計2分(同時符合2項者加計3分)。 ● AI模型：採用非陸製AI模型，且高中學測國文科、社會科及臺灣價值觀等正確率均達70%(含)以上者。 ● AI產品與系統：資安、隱私、公平性、可靠性或準確性等5項評價項目均達中標(含)以上者。
	3	為鼓勵資源弱勢機關積極投入，凡參賽團隊符合下列客觀標準之一，並於報名時檢附佐證者，於初審資格審查時逕予加計2分(同時符合2項者加計3分)： ● 屬偏遠地區機關、基層公所、衛生所，或預算員額30人(含)以下之組織。 ● 提案均由公務同仁自主實作(如提示詞設計、免代碼工具應用等)，未編列任何委外技術開發預算者。

(二)前瞻概念組

構面	配分	評估重點
AI應用成效	30	● AI技術規劃及導入既有業務流程或公共服務之可行性。 ● 概念驗證(POC)成果之完整度，及整體開發進度與

構面	配分	評估重點
		技術成熟度。 ● 預期效益之量化程度與合理性(如預期處理時間縮短百分比、預期服務量能提升幅度等)。
服務創新性	35	● 相較於現行業務流程、服務模式或資訊系統之創新程度及突破性。 ● AI應用構想之技術可行性與驗證成果。 ● AI技術之創新程度、與當前AI發展趨勢(如生成式AI、Agentic AI等新興技術)之關聯性，及未來持續發展或擴充之潛力。
AI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15	● AI工具或模型使用範圍聲明之完整性，包括工具名稱、使用目的、應用範圍及使用方式是否明確揭露，是否落實適當揭露原則。 ● 是否有人工審核或覆核流程(Human-in-the-loop)與具備演算法偏誤防範機制，如何保障民眾知情權與個資隱私。 ● 資料治理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健全程度(如資料蒐集、處理流程、資通安全及法規遵循等規劃)。
落地擴散性	20	● 概念驗證完成後正式導入之推動規劃，以及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可行性。 ● 完成開發後跨機關推廣或複製應用之潛力。
合計	100	
加分項 註：前揭各構面合計得分採計加分後，總分以100分為限	3	為鼓勵公務應用導入安全及可信賴之人工智慧，參賽提案若採用或自行開發之AI模型、產品或系統，於報名時檢附數位發展部「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IEC)」核發之評價報告，符合下列客觀標準之一，於初審資格審查時逕予加計2分(同時符合2項者加計3分)。 ● AI模型：採用非陸製AI模型，且高中學測國文科、社會科及臺灣價值觀等正確率均達70%(含)以上者。 ● AI產品與系統：資安、隱私、公平性、可靠性或準確性等5項評價項目均達中標(含)以上者。
	3	為鼓勵資源弱勢機關積極投入，凡參賽團隊符合下列客觀標準之一，並於報名時檢附佐證者，於初審資格審查時逕予加計2分(同時符合2項者加計3分)： ● 屬偏遠地區機關、基層公所、衛生所，或預算員

構面	配分	評估重點
		額30人(含)以下之組織。 ● 提案均由公務同仁自主實作(如提示詞設計、免代碼工具應用等)，未編列任何委外技術開發預算者。

十一、獎勵辦法

(一)獎金及名額

1.卓越實踐組

- 卓越獎：1名，每隊獎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
- 優選獎：2名，每隊獎金15萬元。
- 傑出獎：3名，每隊獎金10萬元。
- 入選獎：未獲獎團隊每隊獎金1萬元。

2.前瞻概念組

- 卓越獎：1名，每隊獎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
- 優選獎：2名，每隊獎金8萬元。
- 傑出獎：3名，每隊獎金5萬元。
- 入選獎：未獲獎團隊每隊獎金1萬元。

(二)其他

1.獲獎團隊除獎金外，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獎狀1只。

2.行政獎勵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獎度如下：

(1)卓越獎

A. 卓越實踐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最高記功2次。

B. 前瞻概念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功2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最高記功1次。

(2)優選獎

A. 卓越實踐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功2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最高記功1次。

B. 前瞻概念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

(3)傑出獎

A. 卓越實踐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

B. 前瞻概念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記嘉獎1次。

(4)入選獎

A. 卓越實踐組：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記嘉獎1次。

B. 前瞻概念組：主辦人員、其他有功人員及合作機關(構)相關人員記嘉獎1次。

(5)未獲獎參賽團隊，得由各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3.提供數位發展部「政府AI應用平臺(TryAI)」半年期使用帳號，獲配數量如下：

(1)卓越獎

A. 卓越實踐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20組帳號。

B. 前瞻概念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15組帳號。

(2)優選獎

A. 卓越實踐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10組帳號。

B. 前瞻概念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7組帳號。

(3)傑出獎

A. 卓越實踐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3組帳號。

B. 前瞻概念組：每1獲獎團隊分配2組帳號。

(4)入選獎

每1未獲獎團隊分配1組帳號。

4.本競賽各獎項之得獎名額，得由評選委員會依評分結果及整體作品水準綜合決議之。參賽作品評分未達75分者，該獎項得予從缺。評選委員會

亦得於總獎金預算額度不變，且各組「卓越獎」不重複或不增加名額之原則下，酌情調整其餘獎項名額。

十二、智慧財產權聲明

(一)提案團隊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入選團隊同意將其為本計畫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以及含有前述媒介內容之儀表板與公版模組；所稱儀表板與公版模組，係指內含文字、圖片、照片或影片之內容本身，不包括其本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入選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則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入選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入選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十三、AI使用規範

(一)使用規範

參賽團隊提案內容AI工具之使用，須符合「人工智慧基本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及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等規定。

(二)聲明與揭露

提案階段須聲明是否使用AI工具，並詳實說明使用工具名稱、使用功能及目的與範圍。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為利本競賽成果推廣及應用擴散，獲獎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成果露出及推廣作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配合提供提案內容相關資料，包含問題痛點、解決方案、技術架構、導入成果及效益等說明，供成果專刊(含電子書及實體書)、成果專訪或相關宣傳使用。

(二)配合拍攝及製作競賽相關宣傳影片，包含頒獎典禮、成果展示及團隊訪談等內容。

(三)取得獲獎團隊授權後，供主辦單位製作數位教材或培訓資源使用。

十五、競賽洽詢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洽詢電話：02-2366-0812 #394楊先生、#345林小姐
- 洽詢信箱：jasper_yang@nasme.org.tw、harriet_lin@nasme.org.tw